

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七美鄉 11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
- (二)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任務

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組織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 1 人由秘書兼任，執行長由民政課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之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二)各單位進駐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應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三)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四)本中心分為災害搶救組(七美消防分隊、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七美鄉後備軍

人輔導中心)、醫療衛生組(七美鄉清潔隊、七美鄉衛生所)、疏散收容組(社會課、民政課、七美分駐所)、行政支援組(財經課、行政課、主計室)、維生設施組(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中華電信公司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共五組。

四、成立、撤除時機

本中心各類災害成立及撤除時機，如表 1 所示。

災害類型	成立時機	撤除時機
風災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 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時【區分為三級開設】。 (1) 三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澎湖縣尚未列入警戒區時)，經本鄉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澎湖縣列入海上警戒區內時)，或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澎湖縣列入海上警戒區內時)，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 8 級以上或陣風達 11 級以上，或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經本鄉研判有開設之必要時。 (3) 一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計暴風圈將接觸本縣陸地，經本鄉研判有開設之必要時。	1.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2. 中央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澎湖縣脫離海上、陸上警戒區時。
水災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警報時【區分為三級開設】。 (1) 三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警報(澎湖縣列入警戒區)日雨量超過 130mm 之連續大雨，經本鄉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警報(澎湖縣列入警戒區內)日雨量超過 200mm 之連續大雨，經本鄉研判有提昇開設之必要者。 (3) 一級開設時機：持續性豪雨，日雨量超	1.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2. 中央氣象署解除豪雨警報或澎湖縣脫離警戒區時。

災害類型		成立時機	撤除時機
		過 350mm 且造成重大災害，奉鄉長指示開設者。	
震災及海嘯		1、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鄉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3. 本鄉所轄因地震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急待救助。 2、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時。 (1)遠地地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取得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的海嘯警報後，派員進駐嚴密監控，研判海嘯可能於 3 小時後到達台灣地區時。 (2)近海地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速報系統偵測到台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火災及爆炸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 本鄉轄內發生單一事故預估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及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生物病原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其他災害	旱災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 三級開設時機：本鄉水情燈號為減壓供水黃燈。 3. 二級開設時機：本鄉水情燈號為減量供水橙燈。 4. 一級開設時機：本鄉水情燈號為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紅燈，且持續乾旱，造成重大災害，由指揮官裁示開設時機。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寒害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 中央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鄉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災害類型	成立時機	撤除時機
	3.另水產養殖漁業接獲低溫特報因持續低溫(未低於 10°C 以下)已造成水產養殖物大量死亡時，經本鄉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輸電線路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空難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海難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陸上交通事故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2.鄉長指示或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時(死亡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五人以上，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危險物品運送於道路上發生爆炸、燃燒、毒液、氣體洩漏)。	鄉長指示或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處理完畢時。
動植物疫災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或鄉長指示。	指揮官指示撤除時。

五、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原則設於七美鄉公所 3 樓災害應變中心，供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但七美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成立地點，經報請指揮官(鄉長)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各編組人員報告鄉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五)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六)本所外部單位因人力配置無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時，得以電話通報。

(七)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由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處理。

(八)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隨時視需要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或相關會議。

六、功能作業分組

(一)為利災害處理應變事宜，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必要之協助。

(二)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 1.疏散收容組：由本所民政課、社會課、七美分駐所等單位為主導，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2.行政支援組：由本所財經課、行政課、主計室等主導，辦理災害防護、損失、復原、災情及救災新聞、發布事項處理作業相關事宜。
- 3.災害搶救組：由七美消防分隊、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七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導，辦理災害搶救等事宜。
- 4.醫療衛生組：由本鄉衛生所主導，清潔隊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5.維生設施組：臺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七美淨水場、中華電信公司澎湖營運處七美機房配合參與，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油料管線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三)本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

七、緊急應變小組

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分所、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應視需要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主管級幹部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

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情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八、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處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撤除本中心。

九、其他及獎懲

(一)建立災害編組名冊，並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二)各進駐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